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723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邢士杰

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1号兰州国贸大厦20层2008室

代理机构 上海联汤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饺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粉条；调味料